

以馬內利

以馬內利，是主耶穌，神子臨凡，與人同住，
捨去尊榮，成為奴僕，叫人信主，得見天父，
平安快樂，直到永遠。

請看牧人，聽見佳音，在野地裏，天使報訊，
天上榮耀，歸於真神，地上平安歸於普天下各處的人。
宇宙改變，開新紀元，脫離律法，得蒙恩典，
魔鬼失敗，神旨完全，平安快樂，直到永遠。

第四十首

以馬內利

40

作曲者佚名

EMMANUEL

蘇佐揚和聲

Anonymous

Arr.by John E. Su

3/4 C 3/4

以 馬 內 利, 是 主 耶 穌, 是 主 耶 穌,

神 子 臨 凡, 與 人 同 住, 與 人 同 住,

捨 去 尊 榮, 成 爲 奴 僕, 成 爲 奴 僕, 叫

人 信 主, 得 見 天 父, 直 到 永 遠.

叫 人 信 主, 直 到 永 遠.

以馬內利(一續)

請看牧人 聽見佳音 在野地裏

1 1. 1 | 7 — 7 2 1. 7 | 1 — 1 7 1. 7 | 6 — 6 1 7. 6 |

請看牧 人 聽見佳 音 在野地 裏 天使報

天使報訊 天上榮耀 歸於真神地上平

5 — 5 | 3 3. 2 | 1 — 1 1 2. 1 | 7 — 7 7 1. 7 |

訊 天上榮 耀, 歸於真 神 地上平

安 歸 於 普 天 下 各 處 的 人。

3 4 #4 | 5 — . |

安 歸 於 普 天 下 各 處 的 人, 宇 宙 改 變,

6 6 2 2 | 6 1 2 2- || | 0 1 7. 1 5 3

安 歸 於 萬 人 萬 人, 哈 利 路 亞 阿

宇 宙 改

以馬內利(二續)

3 3̣ 2̣ 1̣ - . | 5 6 5 | 2̣ - . | 7 6 5 |
 開 新 紀 元, 脫 離 律 法, 得 蒙 恩
 1 0 0 | 0 1̣ 7̣ 1̣ 5̣ 3̣ | 1 0 0 | 0 2̣ 7̣ 2̣ 6̣ 7̣ | 5 0 0 |
 們 哈 利 路 亞 阿 們 哈 利 路 亞 阿 們

變, 開 新 紀 元, 脫 離 律 法,

1̣ - . | 3 4 #4 | 5 - . | 3̣ 2̣ 3̣ |
 典, 魔 鬼 失 敗, 神 旨 完
 0 1̣ 7̣ 1̣ 5̣ 3̣ | 1 0 0 | 0 1̣ 7̣ 1̣ 5̣ 3̣ | 1 0 0 |
 哈 利 路 亞 阿 們 哈 利 路 亞 阿 們

得 蒙 恩 典, 魔 鬼 失 敗,

4 - . | 6 3̣ 2̣ 1̣ - . | 7 6 7 | 1̣ - . | 1̣ 0 0 ||
 全, 平 安 快 樂, 直 到 永 遠,
 0 1̣ 2̣ 1̣ 7̣ 1̣ | 6 0 0 | 1̣ 1̣ 1̣ | 2̣ 1̣ 2̣ | 1̣ - . | 1̣ 0 0 ||
 哈 利 路 亞 阿 們 平 安 快 樂, 直 到 永 遠,

神 旨 完 全, *Fine*

從神學角度去看——

主耶穌的降生

主耶穌降生，是完成父神的計畫，是應驗先知的預言，也是滿足世人渴望的榮耀而奇妙的歷史事實。

在馬太福音第一章裡所看見的，是主耶穌的降生，是富有神學思想的記載。

馬太福音第一章第一節，似乎是平平無奇的一節，但這一節裡蘊藏不同世紀的千萬人所渴望的兩件事實。一件是亞伯拉罕時代所渴望來臨，而已經在主降生時應驗的事實，另一件是我們現在渴望主耶穌再來時要應驗的事實。

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

原文是說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（希拉文兒子、孫子與後裔，或是兒子以下的人均用同樣的字根HUIOS「惠阿斯」υἱός）。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已無生子之望，但神應許賜他一個兒子，所以這個出人意外、屬於神跡性所生的兒子，是「神所賜的」。這與以賽亞先知指著主耶穌降生所說「有一子賜給我們」（賽九6）的話，有同樣的性質。

所以，亞伯拉罕的兒子——以撒，是神所賜的，可以預表主耶穌降生，是神賜給世人的最大禮物。約三 16 所說的，就是解釋這一點。

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是誰呢？

是以撒。以撒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所生的兒子，可稱為「立

約之子」。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」（創廿二 18）。這是「亞伯拉罕約」中最重要的一點。

主耶穌降生前，以利沙伯高聲對馬利亞說：「你所懷的胎，也是有福的」（路一 42）。沒有人否認，現在萬國果然因主耶穌得福。

所以，亞伯拉罕的兒子是有福的兒子，預表主耶穌也是有福之子，使萬人得福。

亞伯拉罕對兒子 做了什麼事呢？

神曾以歷史上相當偉大的試驗，來考驗亞伯拉罕的信心，要叫他把獨生的兒子以撒，帶到摩利亞山上去獻為燔祭。亞伯拉罕毫無條件地順服了神的命令，以撒也毫不反抗地順服父親的一切行動。這一切，都象徵以撒是一個「犧牲的兒子」。亞伯拉罕準備犧牲他的獨生子，以撒甘心犧牲自己。

主耶穌自己對人隆重地宣告說：「人子來，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（太廿 28）。歷史上，沒有人說過這樣偉大的話語。祂為世界上所有的人犧牲自己的性命，是順服父神原定的意旨，正如在腓立比書二章 8 節所說的，祂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」。

所以，亞伯拉罕的兒子是犧牲的兒子，可以預表主耶穌降世為人，是抱著最大的犧牲決心，作犧牲之子，為要拯救世人。

亞伯拉罕所盼望的，在主耶穌降生的事實上，都已逐漸應驗了。亞伯拉罕的兒子是誰呢？就是「耶穌」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，從他們的罪惡裡救出來（太一 21）。

耶穌這個名字

原文就是「耶和華要拯救」之意，普通簡譯為「救主」。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一語，就是指「耶穌」而說的。祂降生的主要任務就是要「救人」。

「大衛的後裔」

原文也是說「大衛的兒子」。大衛生過許多兒子，但只有所羅門是承繼他王位的兒子，因為神曾給所羅門起了一個名字為「耶底亞」，意即「耶和華所愛的」，表示神愛他（撒下十二 24-25）。

所以，大衛的兒子——耶底亞，就是神所愛的兒子。這正可預表主耶穌在世時，神曾從天上兩次宣告說：「**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**」（太三 17；十七 5）。當然，主耶穌降生，也是神所喜悅的一件大事，怪不得天使要宣告主耶穌降生是一件「大喜的信息」（路二 10）。

「大衛的兒子」是誰呢？

是所羅門。所羅門也是「立約之子」。神曾與大衛立約要揀選所羅門治理以色列人，而且要堅定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（代上廿八 7；撒下七 12-13）。

事實上，以色列人因犯罪被擄到巴比倫之後，大衛的寶座久已虛懸。以色列不但無王統治，而且嘗盡亡國的慘痛。

主耶穌降生，不但要應驗亞伯拉罕的約，為人類的救主，而且在祂第二次降臨之時，要應驗大衛的約，坐在大衛的寶座上，統治以色列國，也做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統治全世界。

所以，大衛的兒子是「萬王」的兒子，預表主耶穌也是將來

要爲王的，而且爲王直到永遠。

大衛的兒子怎樣為王呢？

大衛爲王一生，曾使多人流血，國內常常不安，而且自己常常逃難。所羅門爲王卻不然，國內太平，人民安居樂業。正如他的名字所表示的。「所羅門」一名意即「平安或和平」。他是平安王，是名符其實的。

以賽亞書九章 6 節預言主耶穌是「和平的君」。主耶穌降生時，天使和天軍唱的頭一首「降生節詩」讚美神說：「在地上平安（亦可譯作和平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」（路二 14）。這是預告將來耶穌爲王統治萬國時，世界會享受太平，和平會不折不扣地實現在人間，人人安居樂業。所羅門時的太平不過是一個預影而已。

所以，大衛的兒子是平安之君，預表主耶穌將來也要做和平之王，只有祂有資格統治全世界，使全世界享和平之福。

基督這個名字

原文是「受膏者」，古時以色列有三種人——先知、祭司、君王——在就職時要受膏。但在一般的意識上，君王受膏是特別被重視的，所以一題到「受膏者」，以色列人就馬上會想到「一位君王」。「大衛的兒子」一語，就是指「基督」而說的。祂降生的第二個重大任務，是要「作萬王之王」。

讓我們再念馬太福音一章 1 節原文和暗示：

亞伯拉罕的兒子——以撒

大衛的兒子——所羅門

耶穌—————救主

基督—————君王

現在，再看下去吧！

那稱為基督的耶穌 是從馬利亞生的

為什麼不說耶穌是約瑟生的呢？上面說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。又說耶西生大衛，大衛生所羅門。但一到基督耶穌，就改了口氣說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是從馬利亞生的」。

神在這裡要我們看清楚一件事實而加以承認，就是：基督耶穌不是男人的後裔，乃是「女人的後裔」。本來女人是沒有後裔的，只有男人才有後裔。但神在創世記三章老早就對亞當夏娃指著預言說：「女人的後裔，要傷蛇的頭」。這女人的後裔是誰呢？不是該隱和亞伯，乃是四千多年之後由童女馬利亞所生的基督耶穌。這位女人的後裔，要「犧牲自己」擊敗魔鬼（蛇所預表的），然後作「萬王之王」。

在這裡，我們必須在我們的「基要信仰」上打下第一條「木樁」，就是必須相信基督耶穌是由「童女」馬利亞而生。這童女所懷的胎，是由聖潔的靈感動而來，聖靈將一棵生命的種子帶進童女馬利亞胎中，基督就是這樣奇妙地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做人了。因此，馬太福音一章 23 節就說：「必有童女，懷孕生子。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 Εμμανουήλ」。以馬內利意即「神與我們同在」。

以 馬 內 利

是一個名字，不是一句話。以馬內利是基督耶穌的第四個名

字。這四個名字是：

第一個名字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

第二個名字是大衛的兒子，

第三個名字是耶穌基督，是馬利亞的兒子，

第四個名字是以馬內利，是神的兒子。

以馬內利，表示神滿足人類數千年來的理想與盼望。人類的盼望是什麼呢？乃是：希望有一天在地上能看見神。現在主耶穌是神人同在的完全人，人看見了主耶穌，就是看見了父神，這是主耶穌親口說的（約十四 9）。神子降臨世間，讓人們可以看見祂，可以親近祂，可以與祂談話，可以與祂一同吃喝睡眠，一同來往。

人是無法看見父神的，「**從來沒有人看見神**」（約一 18）。人如果看見神，或者說如果讓某人看見祂，那人就不能存活——就會死亡（出卅三 20）。人只能看見父神某種「藉形顯現」的景象，如「神的手指」（但五 5），「彷彿人的形狀」（結一 26），「神的腳下」（出廿四 10），「神的背」（出卅三 23）等，都是神要滿足人的視覺而「藉形」顯給人看的。神是靈，祂並沒有「體」像人一樣。因為只有被造者才有大小可知的「體積與範圍」，神是創造者，所以是無限無量的，無形無體的，是不能看見的神（提前一 17），就是將來我們到天上去也只是看見做過人的主耶穌，並不是看見父神，正如我們不能看見聖靈一樣。

但是，人到底可以看見神了，主耶穌是以馬內利，我們在祂身上，可以看見神的一切表現。祂將父神表明出來了（約一 15）：祂是那不能看見主父神的像（西一 15），像者指生命的一切表現而言。祂也是「神本體的真像」（來一 3）。「本體」二字，在繙譯上很有問題，原文該字是指「原來本像」而言，即圖章的

本來的字，是反面的，人看不清楚，必須印出來才能見圖章原來所有的字的真形。又如太陽之光，人們只見是白色的，但用分光鏡才可以看得見太陽原來的光是七彩的一樣，中文譯爲本體二字，原文就是此意。神無形象可觀，但主耶穌表現神那秘密的樣式給人看。

主耶穌在世卅多年，與人同住，盡量地表現神的屬性給人看，也就是用生活來說明神對人的要求，這要求就是要過「主耶穌那樣的完人生活」。以馬內利來了，讓人可以嘗到與神同在的快樂，也讓人想到而實行神對人所要求的生活。主耶穌所過的生活，是最標準、最合理、最聖潔公義、最慈愛、最滿神意的生活。

但願在「降生節」的佳日中，我們從主的降生聯想到神的慈愛、恩惠，與祂對我們生活的要求。讓我們相信祂、愛祂、尊祂爲王，好享受以馬內利的無比快樂。